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林小姐
電話：02-2720-8889轉3327
傳真：02-2759-6661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00105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0年2月5日函及相關函令各1分（14137584_1100105342_1_ATTACHMENT1.pdf、14137584_1100105342_1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決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為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，屆時請督促所屬，勞工於是日休假及出勤相關權利事項，請依勞動部107年11月8日勞動條2字第1070131393號令辦理，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2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0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